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5]1235-2号

目 录

鉴证报告——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5]1235-2 号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先导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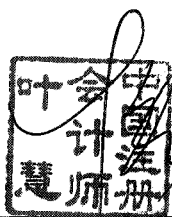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先导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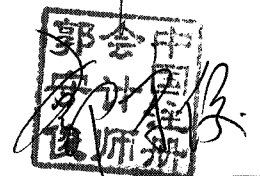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先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八项要素。

一、公司简介

无锡市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无锡市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系由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和韩国九州机械公司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2年4月30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005517号，原注册资本为2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0美元。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50,000.00美元，韩国九州机械公司出资50,000.00美元。

2011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183号关于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韩国九州机械公司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投资方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股权转让后，公司由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与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合资经营，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出资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7月20日，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以及新增投资方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于同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185号会关于本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到1,000,000.00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800,000.00美元，由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美元，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出

资 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2011 年 8 月 3 日,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新增投资方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203 号会关于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美元增加到 1,250,000.00 美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250,000.00 美元, 由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 美元, 其中: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 1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12%; 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出资 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64%;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266 号关于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公司投资方安钟狱将所持本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投资方注册在香港的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投资方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将所持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投资方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 公司由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 其中: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 105,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8.4%;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64%;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4%;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6%。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新增投资方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并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268 号会关于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00 美元增加到 1,478,700.00 美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228,700.00 美元, 由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78,700.00 美元, 其中: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 105,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1%;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54.1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16.91%;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9%;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3.04%;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5,5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9.16%;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6,2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644 号”文件批准，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持股 3,621,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10%；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591,000 股，占股本的 54.10%；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24,100 股，占股本的 16.91%；紫盈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728,900 股，占股本的 3.39%；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50,400 股，占股本的 3.04%；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71,600 股，占股本的 9.16%；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6,500 股，占股本的 5.15%；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6,500 股，占股本的 1.15%。

本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一）内部控制包含了公司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
- （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三）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

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四）内部控制遵循成本费用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费用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五）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价

为了保证本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评价说明如下：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技术与管理共同领先的经营理念，一直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努力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使之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

1、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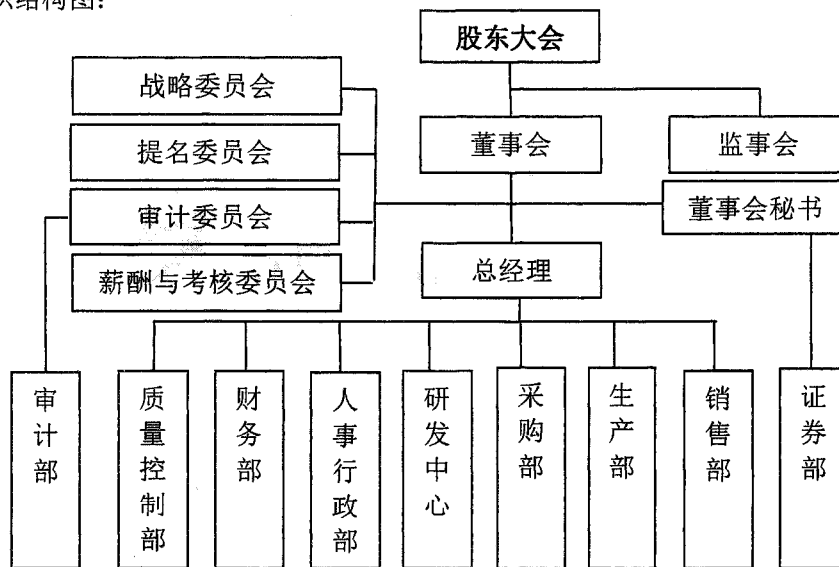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各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本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本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本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公司组织机构

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的特点及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设了生产部、销售部、研发中心、质量控制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未来将建立健全更加科学高效的管理框架，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水平。

组织结构图：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规定，通过人才测评、绩效评估、动态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4、关联方控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组织及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实行了“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及中心，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资产方面，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享有实质性的资产控制权和处置权，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运作的财务部，独立执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独立控制本公司的资金和账户。

(二) 控制程序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交易是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发生的。本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予以规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划分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员工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员工或更多员工的工作。本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1）对于采购环节，要求采购、会计、库管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库管部门负责验收和保管货物，会计部门负责监督该项采购是否经过授权和所购货物是否已入库，然后履约付款。

（2）对于销售业务，本公司将销售的授权、合同的评审流程及归档以及开发票收取货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地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

（3）本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严格的划分，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以消除安全隐患，比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记账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出纳员、系统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微机录入工作，不得进行系统操作。

（4）在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本公司实行系统分析、系统管理、程序设计、数据控制和计算机操作人员分开，另外将本公司的网络划为不同的业务部门，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3、凭证与记录控制

本公司所有的管理活动、业务活动均有相应的规定。

（1）与公司外部的业务活动，都应取得外部的原始凭证。

（2）公司内部之间的业务活动，都应有相应的内部原始单据的记录与传递，采购、生产、库存、销售、投资等部门所有的经济活动，都应把单据传到财务部门，进行汇集记录，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数据核对，以确保数据的正确、完整。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与业务记录的安全和完整，本公司建立了以《财务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系，这些制度都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内部稽核制度

为了保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财务部门指定有财务总监负责稽核工作。财务总监具有多年财会工作经验，熟悉财务会计工作和有关财经政策法规，原则性强，办事公正的人员担任。

（三）会计系统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与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地授权进行。
-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地授权。
-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五、重要内控制度的介绍及评价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制度、绩效、人员、经营等方面实施集中、全面的管理和监控。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定期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服务。

（二）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制定合理的销售任务和回款任务，合理确定目标价格并组织生产，适时掌控生产进度，以保证按合同约定交货，并确保交货数量和质量与销售合同内容一致。
- 2、要求应收账款明细与各类产品明细核对相符，按合同约定催收应收的货款，对逾期贷款

应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冲销应由相关管理层核准。

3、强化对销售回款的控制。

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销售与回款必须保持相对平衡，这是本公司内控的第一重点。

（三）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部按照生产计划部提供的采购清单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加工企业为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资料，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情况，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本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质量检测合格才验收入库要求办理，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本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信用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履约付款。本公司为了保证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一般不拖延付款期限。为了保证有充足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把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的平衡作为内控的一项重点。

（四）生产与存货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和客户签订的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研发部和各生产车间，由研发部组织研发和各生产车间组织生产。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成本核算制度，并按规定要求核算成本。财务部复核所有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并对重大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报告，本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每月一次对存货进行盘点。

本公司生产计划由生产计划部门批准，重大生产调整或重大指令修正由公司最高管理部门另行授权或批准。生产部门每月由主管副总经理召开生产会议，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

（五）重大事项决策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备的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并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分别按金额或重要程度报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批准，确保集体和民主决策的有效执行，杜绝个人决策或越权决策事项的发生。从授权管理和制度层面上控制公司的决策风险，以最大限

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六）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的移动、固定资产的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并制定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七）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人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会闭会期间，可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委托或受托销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

交易金额按照适用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适用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适用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按照决策权限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八）对外担保控制

为规范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

（1）对外担保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2）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2、对外担保控制

（1）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担保对象调查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九) 工薪与奖励控制

本公司的工薪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由其全面负责本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所有上述工作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来完成的。

为了保证本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对员工的升迁、教育、福利、激励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确保本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十) 其他控制

本公司在融资与投资控制、投入与产出控制、研发与转化控制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操作,以确保本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1、在完整性方面，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贯穿了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涵盖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做到事前统筹、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且体系较完整；

2、在合理性方面，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多年的市场拓展和营销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公司预算管理与部门收支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分级管理体系，以实现全员参与分级授权的责、权、利结合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不存在重大缺陷；

3、在有效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既能有效地满足了经营管理需要，又能对经营的潜在风险做到防范未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同时对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我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正常运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引领了公司财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运行，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创新、务实、诚信、双赢”的企业宗旨和“以人为本、品牌兴企、诚信经营、创新管理”的企业精神。

同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使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

无锡先导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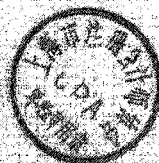


姓名: 叶露
Sex: 女
身份证号: 1979-10-04
出生日期: 1979-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40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1100200018
Name of Registrant: 叶露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Branch of Tianzhi International
Date of Issue: 2014-1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人: 叶露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叶露

身份证号: 400111197910040789

出生日期: 1979-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40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10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人: 叶露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叶露

身份证号: 400111197910040789

出生日期: 1979-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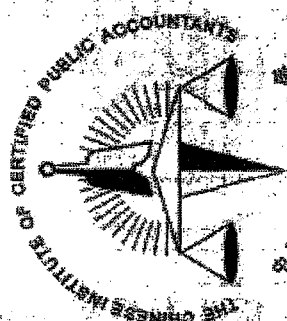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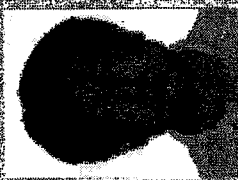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00111197910040789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郭中俊
 Full name: 郭中俊
 Sex: 男
 Birth date: 1978-02-18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Handily card No.: 310100197802180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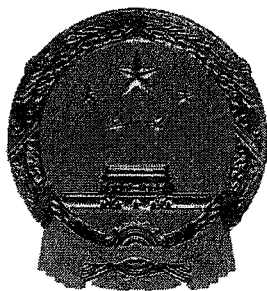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402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号:No.0 00522170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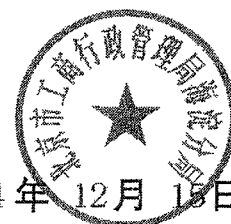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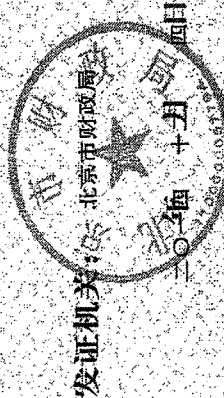
2014年 12月 18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五月

